

保姆居家护理期间患者病亡

家属、保姆与平台之间如何担责?

保姆居家护理期间患者病亡,家属能否要求保姆及家政服务平台承担赔偿责任?近日,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家政服务合同纠纷案件,判决驳回家属要求保姆及平台赔偿的诉讼请求。



驾驶三无“老头乐”闯红灯被撞怎么判?

上海七旬夫妇驾驶三无“老头乐”闯红灯与正常驾驶轿车相撞,车禍致老两口多处骨折,遂向轿车司机索赔70余万元。近期,虹口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。

年近七旬的沈大妈驾驶一辆老年代步车,后座载着其丈夫黄大爷,闯红灯横穿中山北一路广中路口,恰逢李小姐驾驶小轿车途经此路口,两车猛烈相撞,导致老两口受到了严重创伤,沈大妈两段椎体压缩性骨折、左侧七根肋骨骨折;黄大爷左侧十根肋骨骨折。

经过交警认定,沈大妈一方驾驶无上路资格的电动老年代步车,且存在闯红灯行为,需承担主要过错,李小姐一方在绿灯通行时未减速行驶,亦承担过错。

事故发生后,因各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,沈大妈与黄大爷分别将李小姐、其所属公司及涉事车辆承保保险公司告上法庭。二人合计索赔超70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,予以采信。法院按照责任划分比例核算,判决保险公司赔付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共35万元;李小姐所属公司赔偿沈大妈、黄大爷律师费各3000元。被告方合计赔付36万元。

据案件聚焦

法院判决: 尹某依约履行了生活照料义务

淮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两被告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。首先,案涉家政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范围仅限于生活照料,不包括医疗诊断、医疗护理等专业医疗行为。尹某提供的擦洗、按摩服务均属于合同约定的生活照料范畴,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操作存在过错,也无法证明该行为与金某死亡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。

其次,平台作为信息中介,已履行对服务人员的资质审核义务,合同中对服务内容和责任限制亦有明确提示,不存在虚假宣传或推荐不当的情形。再者,金某出院时病情危重,医院已明确告知转运及居家风险,家属亦签署风险自担承诺书,其将需要专业医疗护理的重症患者交由普通家政人员照料,自身负有审慎选择义务。

综上,法院认定尹某依约履行了生活照料义务,平台亦已尽到合同义务,故判决平台返还服务费7300元,驳回家属其他诉讼请求。

法官说法: 厘清责任边界,明确各方义务

合同约定是界定服务责任的基础。家政服务合同中的“照顾病人”通常指清洁、喂食、肢体按摩等日常生活协助,不包括生命体征监测、病情评估、急救等需专业资质的医疗行为。

家政服务平台应尽到充分的提示与审核义务。家政服务平台应在订立合同前,以显著方式对服务内容、人员资质、责任限制等关键条款进行提示说明,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。同时,应加强对服务人员背景、技能证书的审核,确保其宣传信息真实。

消费者应根据实际需求审慎选择服务类型。对于病情危重或需要特殊医疗照护的患者,家属应充分评估风险,优先选择专业护理资源。

图文均据《人民法院报》



保姆首次上门服务 患者于当日下午死亡

金某因脑干出血等疾病长期住院治疗。2024年5月8日,金某出院时仍处于昏迷状态。同月11日,金某家属陈某通过某家政服务平台,聘请尹某作为住家保姆,并在线签订家政服务合同,约定服务内容为“打扫卫生、照顾老人/病人”。

次日,尹某首次上门服务,为金某进行擦洗和按摩身体,金某于当天下午死亡。

家属认为尹某未尽专业护理义务,平台推荐的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,遂诉至淮安区法院,要求尹某、平台等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等共计132.7万元,并返还服务费。